

代號：11150
41650
頁次：1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
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
科目：營建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，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其連接的意義為何？(5 分)且其連接部份最小長度之規定為何？(5 分)
 - (二)基地如未臨接建築線時，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。若該私設通路長度大於 20 公尺，其寬度之規定為何？(5 分)
 - (三)為連通建築線，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，其穿越之「深度」與「淨高」有那些規定？(10 分)
- 二、專任工程人員是營造業設立的必備條件之一，其專業對工程各階段均會有所貢獻，可見其重要性。依據營造業法，請說明何謂專任工程人員？(5 分)及其應負責辦理的工作有那些？(請任舉四項)(20 分)
- 三、依據建築法第 43 條，說明「建築物基地地面」、「建築物底層地板面」及「路面」等三個面之定義為何？(18 分)且三個面之相對高程關係為何？(7 分)
- 四、請依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等相關營建法規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 - (一)都市計畫事業
 - (二)特定區計畫
 - (三)住戶
 - (四)公寓大廈
 - (五)區分所有